附件1

新疆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师资要求

为深入推动落实自治区《国民营养计划2017-2030年》合理膳食行动实施，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工作，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，现对营养指导能力培训师资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二）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专业能力，同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可按照国家、自治区统一的培训要求、大纲及相关标准为学员开展规范化培训，满足培训质量要求。

二、满足基本条件外，培训师资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（一）有公共卫生、预防医学、营养学或相关专业全日制统招本科学历及以上，且从事本专业工作（教育、科研）5年及以上；

（二）具有营养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，且从事本专业工作（教育、科研）5年及以上；

（三）取得注册营养师或公共营养师职业（工种〉或相关职业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且从事本职业工作（教育、科研）5年及以上。